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

一、關鍵領域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就氣候變遷七大領域提出相關推動策略，包含維生基礎設施 2 項調適目標、8 項推動策略；水資源領域 1 項調適目標、3 項推動策略；土地利用 1 項調適目標、11 項推動策略；海岸及海洋領域 1 項調適目標、1 項推動策略；能源供給及產業 2 項調適目標、2 項推動策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3 項調適目標、16 項推動策略；健康領域 3 項調適目標、10 項推動策略。共計 13 項調適目標、51 項調適推動策略，各項調適領域推動策略詳表 4-1。



圖 4-1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七大領域)(已更新)



表 4-1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七大領域)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 維生基礎設施	(一)-1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	(一)-1-1 縣內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及野溪等疏濬作業	1.改善河川與排水系統的設施，提高抗洪能力和排水效率。 2.強化防洪設施結構強度和耐久性，應對極端降雨帶來洪水衝擊。 3.實現砂石資源有效再利用，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和可持續發展。	1.強化及提升河道排水系統效率，有效減少因極端降雨而引發洪水災害，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2.清疏作業後砂石透過合理運用，可實現資源的有效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推動當地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民政處	分年目標	清疏 226萬噸	清疏 200萬噸	清疏 200萬噸	清疏 200萬噸	延續
					推動經費	6,000	5,450	5,450	5,450		
		(一)-1-2 辦理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依據前瞻計畫完成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完成五結防潮閘門及管理中心1座。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規劃設計	完成第一區	完成第二區	完成第三區	延續
					推動經費	3,100	20,000	40,000	40,000		
	(一)-1-3 辦理砂仔港2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依據前瞻計畫完成砂仔港2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完成抽水站一座及10CMS抽水機安裝並完成測試。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工	—	—	—	完成	
			推動經費	25,900	—	—	—				
	(一)-1-4 瑪崙橋改建工程	避免土砂淤積問題影響用路安全，爰辦理瑪崙橋改建	1.避免橋梁中斷所增加之旅行時間及距離。 2.健全鄉道宜51線及區域路網功能。	交通處	分年目標	開工	完成下部結構	完工通車	—	延續	
				推動經費	16,286	10,698	12,820	—			
	(一)-2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	(一)-2-1 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	本縣南北交通有雪隧及蘇花改隧道群，興建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提供發生隧道重大交通災害時，作為指揮救援前進指揮所，整合相關救援、醫療、交通及通訊等相關救災資源，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救災人員長隧道救災能力。	1.本廳舍1~2樓進駐礁溪消防分隊、3樓進駐第三大隊，新廳舍可放置更多消防器材裝備，提升礁溪地區消防救災量能。 2.本廳舍3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亦可作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第二備援使用。	消防局	分年目標	完工	—	—	—	延續
					推動經費	11,000	—	—	—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調適能力		(一)-2-2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二十四編構成，第一編總則、第二編至第二十一編為颱風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污染災害、長隧道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旱災、空難、輻射災害、海嘯災害、海難、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動植物疫災、寒害、火山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防救對策，第二十二編為其他類型災害處理原則，第二十三編為分年度工作執行重點，第二十四編為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每2年進行修訂作業	1.健全宜蘭縣災害防救體制。 2.強化災害預防及整備措施。 3.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工作。 4.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提升人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確保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	消防局	分年目標	請本府各主辦權責機關(單位)進行業管災害編章修正。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備查。 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備查。 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延續
		推動經費	—	—		—	—			
		(一)-2-3 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建設計畫	依據先期藍圖規劃，盤點部落需求，並據以提報防減災工程。	預期於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辦理年度內(111-114年)完成兩原鄉各部落藍圖規劃，並據以提報相關安全防減災工程及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工程	原民所	分年目標	辦理大同鄉南澳鄉防減災工程			
推動經費	1,505.6	依中央核定經費辦理								
(一)-2-4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經由鄉公所依據原民會頒布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轄內特色道路案件，改善部落聯外道路整體機能	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保障族人生活、教育、產業等所需交通運輸通行權利。	原民所	分年目標	辦理大同鄉南澳鄉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延續	
推動經費	3,192	3,432		依中央編列經費辦理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二)水資源領域	(二)-1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	(二)-1-1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依據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完成監測設備建置及資訊系統開發。	1.完成宜蘭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擴充水情監測模組功能。 2.完成設置80站水位計監測站及系統資料庫伺服器設置。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工作計畫書	完成80站水位計監測站建設及水情監測模組	監測及保固期開始(48個月)滿一年	監測及保固期開始(48個月)滿兩年	延續
		推動經費	50	1,416.6		441.1	1,092.3				
		(二)-1-2 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	計畫內容包括：自來水水質抽驗、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管理、自來水淨水場原水水質、飲用水水質藥劑處理藥劑稽查、包盛裝水水源水質稽查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污染水質行為稽查管制等。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縣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	環保局	分年目標	針對縣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持續監測				延續
		推動經費	10	10		10	10	延續			
		(二)-1-3 水污染源管制、水體環境改善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推動宜蘭縣水質監測工作，以確實掌握轄區內水污染源現況，透過計畫之稽查管制工作，督促轄內列管之事業單位落實水污染防治設施之操作維護，達成轄內水質改善之目標。	將水質監測結果進行分析，以掌握河川、湖泊及地下水之水體特性，作為後續地面水體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預防工作。	環保局	分年目標	(1)針對縣內8大流域及5處湖泊持續監測 (2)針對縣內地下水井持續監測				延續
		推動經費	363	363		363	363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 土地利用	(三)-1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三)-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宜蘭縣國土計畫) 1.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2.提升都市地區土地之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3.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經濟發展 4.落實成長管理與空間發展次序	(宜蘭縣國土計畫) 1.就不同環境敏感地區，對應不同減緩與調適概念，融入空間規劃體系、納入各層級的土地管制，以採取因應措施落實於土地使用管理。 2.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以及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保水措施及區域保水。 3.維護完整糧食生產環境，保障糧食安全。 4.辦理規劃原則、審查機制相關檢討，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提升都市地區災害防護能力。	建設處	分年目標	—	—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	—	新興
					推動經費	—	—	1,078	—		
		(三)-1-2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宜蘭縣國土計畫) 透過基本資料收集分析，研擬該鄉鎮之課題與對策，並透過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調整功能分區之規劃，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宜蘭縣國土計畫) 透過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調整功能分區，以期對該區域之防災調適能力有正面影響。	建設處	分年目標	五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12年10月13簽約，依契約內容，預計執行至115年年初完成總結報告)				延續
			推動經費	470							
	(三)-1-3 輔導及鼓勵重建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	一、容積獎勵 二、審議加速 三、提供小面積基地改建管道 四、相關稅賦減免、貸款優惠、法令諮詢及弱勢保障 五、費用補貼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建設處	分年目標	完成工作計畫書	完成期中報告	完成成果報告	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延續	
				推動經費	100	150	260	75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1-4 宜蘭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建構農地資源空間風險評估架構。 2.研擬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規劃作業流程，提供農業部門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參考。 3.組成地方農業調適協作平台，透過氣候調適知識平台強化調適知識與地方調適決策共識。 4.評估地方農業部門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之共效益，據以推動地方農地調適策略核心工作與治理方向。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宜蘭縣農地面積	農業處	分年目標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	—	延續
		(三)-1-5 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區段徵收案	一、就現行羅東都市計畫發展進行分析，將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不足部分，納入本細部計畫予以補充，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二、為減緩羅東市區水患，本府擇定羅東都市計畫外緣保護區設置南北水網，將市區上游逕流截流於外圍，成為環狀運河，減少進入市區的逕流量，降低市區水患發生風險，並引入海綿城市理念，透過大型蓄滯洪設施，結合水網計畫產生綜效，將羅東都市計畫地區治水標準提升為50年保護標準。	一、透過水道空間改善、水環境營造與社區開發，於水道完成治理的同時，提供當地居民日常休閒活動場域，落實治水、利水、保水、親水之目標。 二、以開辦區段徵收為手段，研擬具體可行的開發機制與事業及財務計畫，落實都市縫合及治水防災之永續發展目標，整體開發提供適居生活環境，並讓土地所有權人共享開發成果。	建設處 地政處	分年目標	於12月之前至少完成一次本案財務評估檢討或重新報送內政部	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公告通知	完成補發費發價並囑託區段徵收土地登記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為取得相關必要公共設施所需用地，採取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預期效益除解決羅東水患、羅東都市計畫發展腹地不足外，相關蓄滯洪公共設施平時亦可兼供休閒遊憩、停車及防災等功能，提升羅東都市計畫不足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推動經費	3,889	3,985	220,124	38,545	
		(三)-1-6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	宜蘭縣政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除變更為水利、交通用地外，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皆應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基地位置屬易淹水地區，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設施，其設計容量依本縣水部門綱領計畫，由本府水利資源處提供該地區滯洪量計算，其他地區(不含山坡地範圍)，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計原則(一)	透過計畫管制，對土地開發基地不透水面積增加時，基地內水應於基地內承擔，致不造成外部環境之衝擊。	地政處	分年目標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p>基地面積大於0.5公頃者容量依本府工務處「用排水計畫參考準則」計算。</p> <p>(二)基地面積0.5公頃以下者容量依「用排水計畫參考準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4條之3」計算方式以基地面積$\times 0.045(\text{m}^3/\text{m}^2)$計算，取其大值。</p> <p>以減少因土地開發不透水面積增加，造成開發土地基地內水影響外水之問題，並就易淹水地區應部分負擔外</p>			推動經費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尚待確認	
		(三)-1-7 蘇澳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	依據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完成水資中心及主幹管建設。	1.完成蘇澳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3000CMD建置。 2.完成主幹管8,170公尺。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技服案發包	完成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延續
		(三)-1-8 研擬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9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5年至少檢討1次。」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9條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時，應考量重要濕地內生物資源、水資源、土地及環境變遷等因素，並檢討執行成效適度調整。」	完成保育利用計畫確定濕地保育範圍及相關課題提出解決方案。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專業服務案發包	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化檢討草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	延續
						推動經費	50	100	—	—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1-9 研擬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9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5年至少檢討1次。」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9條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時，應考量重要濕地內生物資源、水資源、土地及環境變遷等因素，並檢討執行成效適度調整。」	完成保育利用計畫確定濕地保育範圍及相關課題提出解決方案。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專業服務案發包	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化檢討草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	延續
					推動經費	50	50	—	—		
		(三)-1-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管區排冬山河排水系統(十六份排水)規劃檢討	辦理十六份排水系統及關聯之武淵及珍珠地區改善方案，進行規劃檢討，以檢討及擬定適當可行之解決方案，供後續工程計畫據以執行。	計畫可有效解決羅東市區南部、冬山順安、武淵及珍珠地區水患問題，直接改善人民生活及促進區域產業發展。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計畫編制	—	—	—	—
			推動經費	—	—	—	—				
		(三)-1-11 風土植栽景觀指導方針	依據「蘭陽平原植栽景觀與產業發展總體規劃」報告內容，採下列方式多管齊下推動全縣風土植栽景觀營造： 1.編纂風土植栽推廣及運用手冊，俾便縣內植栽規劃相關人員參採運用。	以技術指導、操作示範、協助審查、獎勵補助及網路推廣等方式多管齊下，使相關從業及規劃人員、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廣泛及深入理解風土植栽理念及操作實務，有效推動風土植栽營造本縣特有植栽風貌。	樹藝所	分年目標	風土植栽持續推廣及運用	風土植栽持續推廣及運用	風土植栽推廣及示範操作	風土植栽推廣及示範操作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擇定合適地點以風土植栽進行景觀規劃施作，以示範點實際呈現風土植栽景觀樣貌。 3.透過每年花園城市考評，推廣並以經費補助實際獎勵各鄉鎮公所，促成風土植栽之廣泛運用。 4.透過協助審查縣內各類型不同規模之工程、開發或設計案之植栽規劃，推廣風土植栽運用。 5.網路社群定期分享風土植栽故事及植物選介，提升縣民風土植栽認知與認同感。			推動經費	100	100	100	100	
(四)海岸及海洋領域	(四)-1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	(四)-1-1 宜蘭縣海岸地形監測計畫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據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防護設施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1.辦理本縣海岸地形測量2次。 2.底質調查。 3.海岸線變遷分析。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已完成	—	—	—	完成
						推動經費	860	—	—	—	
(五)能源供給	(五)-1 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	(五)-1-1 高氣候風險地區設	針對轄內易受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內，具緊急避難功能活動中心建立太陽光電防災型微電網。	每年推動設置1座，將微電網與台電配電網相連接，達到平時節能、災時緊急供電目的。	工旅處	分年目標	1處	1處	—	—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及產業	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	置防災型微電網				推動經費	65	80	—	—	
	(五)-2 提升中小企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	(五)-1-2 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鼓勵中小企業從事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技術、產品等研發與創新來強化企業競爭優勢，俾利推動在地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產業推動發展。	將氣候變遷調適納入補助範疇及加分項目，提升中小企業面對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	工旅處	分年目標	—	25 (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	完成 申請須知修訂	1 (綠能產業投件家數)	新興
						推動經費	—	50	—	50	
(六)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六)-1 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	(六)-1-1 宜蘭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	壯圍鄉(新南段、壯濱段)，員山鄉(雙連埤段)，五結鄉(錦眾段、錦草段、新甲段、利福段、利成段)，蘇澳鎮(存仁段、永安段、新隆恩段)，冬山鄉(新奇武荖段)等縣內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周邊棲地之水梯田、水田及陸上魚塭作為示範區，符合資格的農民皆可申請。 田區維持終年蓄(港)水狀態，且全期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並針對田區進行生態溝、生態池、田埂加寬、田埂及邊坡種植草毯和綠籬等棲地營造。	維護棲地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生機，重建核心地帶之濕地環境。 提供鳥類安全的棲地休憩場所。 呼應 SDG15，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實踐 GBF 行動目標 10，鼓勵農友採取友善耕作的方式保護生物多樣性。	農業處	分年目標	60 公頃	60 公頃	60 公頃	60 公頃	延續
						推動經費	1,000	1,000	1,000	1,000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六)-1-2 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	依據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資源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與水質改善及友善生態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水質淨化、植栽美化設施等。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技服案發包	完成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	工程維護	延續
						推動經費	0	1,586	30,122	0	
		(六)-1-3 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	遵循生態保育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4大策略原則，於宜蘭河五十溪舊河道基地以水為主題，讓人再次親近與了解水文環境。	將區域外農業活動的灌溉排水部分引進宜蘭河五十溪舊河道，藉由淨化池的施設，利用生物作用（微生物及植物）來達到淨化水質之目的。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工	—	—	—	完成
						推動經費	2,719	—	—	—	
		(六)-1-4 111-112年度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水質調查計畫	藉由生態及水質調查監測，掌握濕地生態及水質變動情形，建立本濕地之生態及水質分析資料，有助於未來即時監測與反應濕地內部的水質變動對生態之影響，作為擬定相關之復育及保育措施之依據。	藉由監測五十二甲濕地生態及水質變化，以利後續提出長期監測規劃及濕地生態、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水資處	分年目標	完成調查及分析作業	—	—	—	完成
						推動經費	89	—	—	—	
		(六)-1-5 放養量調查	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為計畫性生產模式。	掌握全國養殖漁業隻養殖面積、放養狀況等資訊，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有效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	海洋所	分年目標	建置更新養殖魚塭現	建置更新養殖魚塭現	—	—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況資料達92%	況資料達93%			
						推動經費	44.8	44.8	—	—	
	(六)-1-6 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進行生產地水產品品質抽驗工作，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並輔導業者改善與確保產品品質，落實對商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提升我國水產品之競爭力	藉由衛生檢驗、用藥管制，達到提昇水產品品質、維護生態環境、保障消費者食魚安全及提昇國產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海洋所	分年目標	完成採樣送驗65件	完成採樣送驗44件	—	—	延續
						推動經費	12.4	8.3	—	—	
	(六)-1-7 漁業統計	辦理漁業統計調查及資料庫建置作業：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宜蘭地區漁業調查統計工作，並依有關規定上網填報漁業調查報表。	辦理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充分利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掌握漁獲、漁船及漁民資訊。		海洋所	分年目標	完成工作計畫書	完成工作計畫書	完成工作計畫書	完成工作計畫書	延續
						推動經費	9.36	9.36	經費未定	經費未定	
	(六)-1-8 頭城、蘇澳、東澳保育區劃設	辦理宜蘭縣海洋生態之保育維護，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完成頭城、蘇澳保育區保育對象修正增減及區域建議調整，三仙礁區域劃設保育區、東澳保育區海膽繁殖復育，並招募成立巡守隊。		海洋所	分年目標	完成水下生態調查並評估建議三仙礁應劃設保育區提案，並	提出頭城、蘇澳保育區修正建議，並提出三仙礁劃設管理規定	—	—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清理廢網持續追蹤保育區海洋生態	方向建議發布預告公告，招募巡守隊			
						推動經費	280	268	—	—	
		(六)-1-9 仁山苗圃原種種苗	公有苗圃綠美化擴大育苗計畫	宜蘭縣苗木培育撫育喬木1萬株,提供縣內公部門、學校、社區綠美化申請,增加減碳量。	樹藝所	分年目標	喬木1萬株	喬木1萬株	喬木1萬株	喬木1萬株	延續
						推動經費	200	200	200	200	
(六)-2 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六)-2-1 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1.透過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重要植物有害生物主動監測服務，並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植物疫情通報系統，讓民眾參與通報，完善主、被動監測體系。 2.強化農民、本縣與農業試驗機關合作，使本縣有效掌握疫情，適時發布預警或警報，提醒農民注意防範。 3.提供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長期監測數據配合氣候及作物資訊，作為本縣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防疫應變及調適能力之參考。	透過地方政府持續監測重要疫病蟲害之發生及發布相關預警，可協助農友掌握病蟲害動態，及時啟動防治，降低經濟損失。	農業處	分年目標	定期監測預警發布				延續	
						推動經費	111.4	109.2	110.3	110.3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六)-2-2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	針對宜蘭縣主要農作物辦理試割(掘)或記錄單位產量等作業，以做為推算各項農作物產量之參據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時之查報作業	1.提供政府作為規劃農業發展策略，釐訂農業管理與輔導措施之依據。 2.提供農民作為研訂經營方針及調整產銷計畫之參考。	農業處	分年目標	農作物產量面積調查				延續
		推動經費	219	213	213	213					
		(六)-2-3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農作物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	協助受災農產業迅速復耕復建	農業處	分年目標	依災害實際生情形配合辦理				延續
	推動經費	14	14	14	14						
	(六)-2-4 農產業保險業務計畫	推動農產業保險，期能藉由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農民風險	降低本縣農民因農產物遭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及維持穩定收益，並分散農民風險。	農業處	分年目標	持續推動農產業保險業務				延續	
推動經費	5.5	5.5	5.5	5.5							
	(六)-3 發展氣遷下多元農產業樣態	(六)-3-1 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及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及生產設施與設備，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其種苗等農產品	提升農友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農業處	分年目標	補助智能防災設施備				延續
推動經費	1,000	1,000	1,000	1,000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六)-3-2 青蔥健種 苗繁殖生 產體系計 畫	與三星地區農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合作辦理「建立無特定病毒青蔥種苗三級繁殖生產體系」	減少青蔥缺株及增強蔥株生長優勢，提高青蔥產量及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農業處	分年目標	設立種苗三級繁殖生產體系	種苗三級繁殖生產體系			延續
		推動經費	35	77	80	80					
		(六)-3-3 改善養殖 區生產環 境	為提升氣候驟變時養殖環境之緩衝、應變及防災能力，本府刻正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調整作業，盤點縣內魚塭集中區域，調整既有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並爭取經費辦理舊有取排水系統及抽水機組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建立優良養殖漁業生產環境，促進養殖產業發展。	完成本縣養殖區公共設施(竹安抽水站、防潮閘門、移動式抽水機、溝渠、主要道路(路寬達4公尺之公共使用聯絡道路)、海水供水系統)之巡檢、保養、維修、簡易清淤及平時環境清潔。	海洋所	分年目標	完成本縣7處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	完成本縣7處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	完成本縣7處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	完成本縣7處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修繕	延續
		推動經費	1,000	1,000	1,000	1,000					
(七) 健康	(七)-1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七)-1-1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	1.強化監測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1)病媒蚊傳染病通報個案監測及疫情調查與個案追蹤處理。 2.強化傳染病防治應變能力 (1)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2)每鄉鎮市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至少8個村里次。凡布氏指數達2級以上之村里，函請環保局進行孳生源容器清除。 3.強化民眾傳染病防治意識 (1)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2)製作宣導布條、宣導品，透過社	1.目標每年至少完成各鄉鎮村里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1,150村里次以上。 2.開立「病媒蚊孳生源改善通知單」，期能提升民眾對於容器積水孳生病媒蚊為違反傳染病法之認知，並進而提高清除孳生源之主動性。 3.目標至少辦理150場次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小黑蚊等防治衛生教育活動。 4.透過加強民眾自我健康監視與醫療院所訪視宣導，期能縮短個案發病至通報日於3天之內。	衛生局	分年目標	—	登革熱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腸道傳染病	登革熱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腸道傳染病	—	延續
						推動經費	—	9.6	9.6	—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p>區各項活動加強民眾對於病媒蚊傳染病認知及防護措施。</p> <p>(3)病媒蚊傳染病通報個案居家環境之病媒蚊密度調查及消毒處理。</p> <p>4.提升民眾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認知</p> <p>(1)針對防疫人員、醫療人員、農畜獸醫人員等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對人畜共通傳染病認知。</p> <p>(2)針對社區民眾辦理人畜共通疾病防治衛教宣導，強化民眾對人畜共通傳染病認知。</p> <p>(3)加強遭狂犬病陽性動物抓咬傷民眾之暴露後疫苗接種認知及完成率。</p> <p>5.強化腸道傳染病疫情監測與認知正確率</p> <p>(1)每週一於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監測轄區人口密集機構通報率達100%。</p> <p>(2)提升轄內防疫人員、高危險群及民眾對於腸道傳染病之認知，教育訓練及衛教活動參與人員認知正確率85%以上。</p> <p>(3)強化阿米巴性痢疾個案管理，確定個案完治率達91%以上。</p>	<p>5.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敏銳度，增進專業認知及相關防疫措施，教育訓練參與人員認知率達90%。</p> <p>6.目標辦理24場次社區人畜共通傳染病衛教宣導，增進民眾對於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之認知與瞭解，進而能自我防護。</p> <p>7.遭狂犬病動物抓咬傷疫苗接種完成率達100%。</p> <p>8.每週一於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監測轄區人口密集機構通報率達100%，腸道傳染病疫情發生則即時介入防疫措施。</p> <p>9.提升轄內防疫人員、高危險群及民眾對於腸道傳染病之認知，教育訓練及衛教活動計5場次，參與人員認知正確率85%以上。</p> <p>10.強化阿米巴性痢疾個案管理，確定個案完治率達91%以上。</p>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七)-1-2 配合中央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研訂並追蹤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	1.依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及宜蘭縣空氣品質變化，定期檢討修訂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跨部門單位共同參與相關污染減量工作，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策略。 2.針對臭氧前驅物排放源加強推動污染減量工作。 3.運用智慧科技 AI 工具提升污染管制工作，強化污染減量推動效益。 4.持續與鄉（鎮、市）公所合作媒合及推廣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透過持續落實推動本縣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環保局	分年目標	落實執行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8年至112年）	完成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送環境部審查	公告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	持續落實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	延續
						推動經費	3,767	1,316	2,731	1,321	
		(七)-1-3 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掌握與分析與水污染源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	1.掌握環境部設置於宜蘭、冬山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自動測站)監測數據，並定期執行本縣人工測站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將相關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公開於環保局網站。 2.推動宜蘭縣水質監測工作，以確實掌握轄區內水污染源現況。	1.1 建置宜蘭縣空氣品質監測資訊，透過資訊公開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服務，協助民眾即時掌握轄內空氣品質變化； 1.2 掌握轄內空氣品質變化及成因，並據以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改善宜蘭縣空氣品質。 2.1 將水質監測結果進行分析，以掌握河川、湖泊及地下水之水體特性	1.1 建置宜蘭縣空氣品質監測資訊，透過資訊公開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服務，協助民眾即時掌握轄內空氣品質變化； 1.2 掌握轄內空氣品質變化及成因，並據以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改善宜蘭縣空氣品質。 2.1 將水質監測結果進行分析，以掌握河川、湖泊及地下水之水體特性	環保局	分年目標	1.維護本縣人工測站與空品數據分析 2.針對縣內 8 大流域及 5 處湖泊持續監測			
					推動經費	335	335	335	335		
		(七)-1-4 建置毒性化學物質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與第四類特性具生物累積性及內分泌干擾特性，定期更新毒化物運作量，並結合地	可運用資料庫統計分析第一類與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情形，並配合地圖了解運作廠所地點。	環保局	分年目標	資料收集準備	建立地圖資料庫	每3個月更新資料	每3個月更新資料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運作量地圖資料庫	圖資訊，建立第一類與第四類毒化物運作資料庫。			推動經費	—	—	—	—	
	(七)-1-5 宜蘭縣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及地下水監測工作計畫	1.辦理本縣營運中及封閉掩埋場之滲出水及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並針對掩埋場場置性監測井內部辦理功能維護及井況評估作業。 2.另針對公有掩埋場進行查核作業，針對現場掩埋場管理方式及運作狀況進行監督管理。	完備環境資料庫，針對掩埋場地下水定期監測及巡查維護監測井等工作，掌握掩埋場地下水環境變化之趨勢，作為污染防制、改善和管制之依據。		環保局	分年目標	公有掩埋場地下水監測及巡查維護				延續
					環保局	推動經費	280	280	280	280	
	(七)-1-6 提升一般廢棄物熱處理設施（焚化廠）之營運管理及服務績效，落實	環境部依「環境部垃圾能資源回收（熱處理）廠查核評鑑要點」針對全國運轉中每日設計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含）之垃圾熱處理設施及其環保機關，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辦理查核工作；其查核評鑑範圍包含垃圾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監督與管理等。 1.依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	自主處理縣內一般廢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仍有餘裕量時，配合中央調度協助處理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並依環管署之永續發展目標，能妥善處理縣內廢棄物。		環保局	分年目標	行政庶務配合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垃圾處理設施之操作營運與地方環保機關之監督管理工作，以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	化) 廠興建工程計畫所興建者。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所興建者。 3. 政府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標或招商所興建且有處理家戶垃圾者。 4. 規劃收受、處理一般廢棄物達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5. 其他經環管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研商認定者。			推動經費	—	—	—	—	
	(七)-1-7	結合鄉鎮市公所、環保志(義)工進行環境清潔整頓	結合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環保志(義)工人力，定期進行村里環境清潔整頓及消毒，並透過每月環境清潔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針對鄉鎮登革熱孳清成果進行評比。	一、加強民眾對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的認知，落實環境整頓及積水容器清除，有效杜絕登革熱病媒孳生。 二、孳清為主、噴藥為輔，由點線面循序推動，有效減少本土病例數發生。	環保局	分年目標	—	加強孳生源調查與積水容器清除宣導工作，各鄉鎮每月配合環境清潔整頓，至少120場次/年(12鄉鎮*10次)			延續
						推動經費	500	500	500	500	
	(七)-2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七)-2-1 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 1. 成立「宜蘭縣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防治小組」，因應疫情不同分為平時防治、散發疫情防治及群聚疫情防治三個時期進行防治工作。 (1) 平時防治期：本縣未有境外移入或本土病例發生時，由本府各局處分別執行相關防治工作。 (2) 散發疫情防治期：當轄內鄉鎮市發生單一境外移入或本土確診病例	1. 召開年度跨局處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防治小組會議。 2. 散發疫情防治作為：發生通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衛生局通知疫情防治小組啟動防治機制，進行所屬單位環境之自我檢查與孳生源清除；同時結合本府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共同進行社區之環境清理與化學防治措施。 3. 加強訪視轄內各醫院、診所，對於發燒且具高風險地區旅遊史之就醫病	衛生局	分年目標	—	登革熱防治	登革熱防治	—	新興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p>通報時，經衛生局通知，防治小組即刻進行各項防治工作以免散發疫情之擴大。</p> <p>(3)群聚疫情防治期：當發生群聚疫情時，立即成立「宜蘭縣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防治指揮中心」，召開縣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議，啟動防治工作及協調指揮作業，使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能有效控制。</p> <p>2.推動宜蘭縣登革熱 NS1 快篩普及計畫，持續透過醫療院所訪視，鼓勵院所參與。</p>	<p>人，加強 TOCC 問診，並給予 NS1 快篩，期能縮短發病/通報日之天數。</p>		推動經費	—	7	7	—	
		(七)-2-2 預防高溫作業引發職災案件	<p>1.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針對事業單位及營造工地進行勞工熱危害預防安全衛生臨場輔導。</p> <p>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時，宣導高溫造成熱危害風險及預防措施。</p>	<p>1.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本年度預計輔導 600 場對事業單位及營造工地。</p> <p>2.本年度針對營造業、製造業及服務業辦理各 1 場宣導會，總計 3 場</p>	勞工處	分年目標	—	1.每年輔導 600 場事業單位及工地 2. 每年辦理 3 場宣導會			新興
						推動經費	—	68	68	68	
	(七)-3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七)-3-1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p>中央或縣府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及劇烈氣候通報時啟動加強縣內列冊獨居長者關懷機制。</p>	<p>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村里幹事就轄區內之列冊獨居長者以電話關懷或到府訪視確認長居家安全，必要時提供相關保暖物資予特殊需求之長者，另請縣內獨居長者志工隊增加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次數，提醒長者注意保暖以及使用電器、熱水器之安全。</p>	社會處	分年目標	關懷服務 4,082 人次	預計關懷服務 4,100 人次	預計關懷服務 4,100 人次	預計關懷服務 4,100 人次	延續
						推動經費	14	40	40	40	



二、能力建構推動目標、策略及措施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就氣候變遷七大領域外，針對不同受氣候變遷影響群體，以能力建構方式提出相關推動策略。包含以校園群體為對象辦理國民中小學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特色環境教育『宜蘭淨好學』；以社區群體為對象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以原住民群體為對象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共計提出 12 項調適推動策略，能力建構推動策略詳表 4-2。



圖 4-2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能力建構)

表 4-2 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策略(能力建構)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八)能力建構	(八)-1 落實具整體及綜效性作為,提升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強化民眾、事業及團體的參與合作,使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藉此減少衝擊,將綜合成效最大化	(八)-1-1 推動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	宜蘭縣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展延計畫	輔導本縣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並辦理展延研習計畫,延續環教人員認證期限及增進環教知能,以提升本縣轄內學校推展環境教育成效。	教育處	分年目標	1場	1場	1場	1場	延續
					推動經費	10	10	10	10		
		(八)-1-2 辦理國民中小學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透過本縣環境教育輔導計畫,建立學校師生實踐社會轉型所需的價值觀、行為和生活方式,並在日常生活中做出正確的決定學校教育永續之發展。	教育處	分年目標	1場	1場	1場	1場	延續
					推動經費	10	10	10	10		
		(八)-1-3 特色環境教育『宜蘭淨好學』	宜蘭縣縣市特色環境教育『宜蘭淨好學』推廣實施計畫	辦理「宜蘭淨好學」系列活動,提升師生對於「氣候變遷」相關知能,了解各類日常生活有關的環境議題及環境資源使用現況、困境,引發實踐環境行動。	教育處	分年目標	1場	1場	1場	1場	延續
					推動經費	40	40	40	40		
		(八)-1-4 宜蘭縣淨零綠校園	宜蘭縣淨零綠校園主題系列活動-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向校園環教行政成員進行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活動,並將空氣品質自主檢核納入環境教育輔導計畫考評項目,以增進校園師生對於空氣品質瞭解,以安排相關合宜之教學活動。	教育處	分年目標	1場	1場	1場	1場	延續
					推動經費	10	10	10	10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八)-1-5 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多元化宣導	針對山坡地或淺勢溪流等社區或學校及一般大眾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藉由多元化宣導活動，傳遞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利用相關知識，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重視，強化民眾對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山坡地安全預防管理之觀念，期促進山地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以達到生態保育及國土安全。	水資處	分年目標	40場	40場	40場	40場	延續
						推動經費	100	100	100	100	
		(八)-1-6 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針對山坡地或潛勢溪流等社區，辦理辦理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複訓講習等活動。	讓社區居民清楚瞭解災害狀況從發生至結束的全盤處理流程，並落實縱橫向聯繫，讓各項防救災資源都發揮相乘效果，提升社區耐災能力。	水資處	分年目標	17場次	17場次	17場次	17場次	延續
						推動經費	260	310	310	310	
		(八)-1-7 閱讀森林	以本所2千餘冊樹木相關主題書籍，規劃借閱推廣活動。	透過各式市集活動，設置宣導攤會，設計闖關活動，吸引民眾借書，並在閱讀樹木(植物/昆蟲等科普)主題書籍過程中，培養對自然生態的情感與重視，進而轉化為減碳的實際行動。	樹藝所	分年目標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延續
						推動經費	15	15	15	15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八)-1-8 推動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	1.推動韌性社區平時執行社區防災基礎工作、建立復原重建共識與維持運作機制。 2. 5.培訓防災士於平時協助社區與企業或民間團體推動相關防災工作、推廣社區防災與企業防災，讓更多民眾能有意願參與防災工作。 6.培訓防災士災時協助社區與民眾採取正確行動如疏散撤離應變作為及協助災害應變工作如收容所開設與運作等。 7.培訓防災士災後協助引導外部資源進入社區進行復原重建。	1.韌性社區平時做好減災、預防、管理維護工作，使社區降低災害衝擊且具有災害容受力，對於災害能快速反應及回復，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2.推動韌性社區平時組織社區居民，提高風險意識及認知，自主採取防救災作為，災後復原重建協調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重建。 5.防災士於平時協助社區防災相關工作，讓社區更能承受災害衝擊。 6.防災士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快速獲取政府防災預警訊息，幫助自己及家人躲避危險、逃離災難，同時協助社區居民採取正確行動、迅速應變。 7.防災士災害發生後進行復原重建時，能夠擔任社區與政府部門溝通協調的橋梁，使社區更快速自災害中復原。	消防局	分年目標	1.遴選第三期推動韌性社區。 2.辦理防災士培訓。	1.辦理韌性社區啟動與啟蒙課程、社區災害環境診斷、繪製簡易風險地圖課程、建立社區防災組織並結合社區既有組織、擬定社區防災計畫課程。 2.整備社區資源、添購防災裝備。 3.辦理社區自主防災工作實兵演練。 4.辦理防災士培訓。			延續
推動經費	—					25	—	—			
		(八)-1-9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針對經濟弱勢的原住民，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之推動	為協助本縣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原民所	分年目標	依中央經費辦理	依中央經費辦理	依中央經費辦理	依中央經費辦理	延續
						推動經費	1232	616	經費未定	經費未定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八)-1-10 古蹟、歷史建築監管巡查及管理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供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專業諮詢，必要時輔助並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8、21條，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訪視。若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重大損害，協助辦理緊急搶救計畫。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列冊考古遺址及部分疑似考古遺址監管工作。	透過定期訪視掌握各保存環境資訊蒐集、緊急事件通報、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協助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定期維修工作、評估及提出小型修繕急迫性資料等，落實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並依量化、分析定期訪視之巡查結果，據以辦理個案之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擬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定期維修、小型修繕等之急迫性，並提出適當保養維護及處置建議，建立持續性且因應實際情形之良好管理維護、災害應變能力。依據考古遺址坐落區位及重要性，擬訂監管頻率及巡查路線，透過定期巡查監管工作有效掌握各列冊及相關疑似考古遺址之保存狀況。	文化局	分年目標	—	—	—	—	延續
		(八)-1-11 研擬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就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永續管理及淨零生活轉型等面向進行自治條例研擬，並明訂相關機關權責及罰則。	建立因地制宜法治基礎，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政策，以使現淨零排放永續城鄉目標。	環保局	分年目標	業務機關完成「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擬定，辦理專諮會、跨局處協調會議、社會溝通(含	「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含送議會三讀通過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轉行	落實「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落實「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延續

調適領域	調適目標	推動策略	策略具體細節	預期效益	主(協)辦機關	分年目標/推動經費(萬元)				策略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公聽會、說明會)及法規預告程序	政院備查並公告之			
						推動經費	—	—	—	—
		(八)-1-12 研擬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以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環境為基礎，分析及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並辦理相關人員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能力訓練課程，以利研擬相關推動策略，強化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增強宜蘭縣應對氣候變遷衝擊能力，以可持續發展模式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居民安全及生活品質等。	環保局	分年目標	—	完成研擬第一期調適執行方案	完成 113 年度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完成 114 年度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研擬第二期調適執行方案
						推動經費	—	—	—	—

